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南京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以下简称：物业资产）的运营收入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物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合格信托公司发起设立CM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9-036、临2019-038号公告和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临2019-046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编号为“上证函[2019]2146号”的《关于对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

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发行总额不超过7.1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